

当前，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稳就业就是稳发展、保民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国和我省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稳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扎实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坚决稳住经济大盘和就业基本盘，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焯在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暨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暂行)的通知..... 1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第3期  
总第15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 3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  
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 ..... 43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6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http://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mailto:hzzfyjs@163.com)

### 出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汉政发〔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1〕18号）要求，推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助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健康汉中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促进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家、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3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国家卫生镇覆盖率达到20%。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镇（县城及以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持续稳定在C级及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难点，有效治理影响健康因素。

1.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进程，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抓好“三无”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拆建工地等重点区域部位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强化“十乱”整治成效。（市城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体系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面取缔（改造）城镇建成区地坑式、露天式垃圾收集站（箱）；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9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城乡污水设施建设，扩大雨污分流覆盖面，推

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废水排放。（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的要求，求好不求快的原则，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及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域配套建设公共厕所。2025年，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提档升级工作，全面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有效改善厕所内外环境卫生。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规范导引标识，推广厕所数字地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消除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旱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检测，保障饮用水安全。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和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9%，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19.8%。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牵头，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餐饮单位按环保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防止黑臭反弹。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高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科学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强化上下水、厕所、垃圾收集房、停车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乱搭乱建、接檐搭棚等行为。全面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建设。按照定点、定时、定品种要求，规范早市、夜市、便民市场流动商贩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经营区域整洁有序、市散场净。（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监管。持续加强公共场所、“五小”行业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监管，要从布局规划、硬件设施、经营证照、环境及个人卫生等方面强化督导检查，着力解决重点场所脏、乱、差和无证件经营等突出问题。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明厨亮灶”，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管控。完善防蝇防鼠防尘“三防”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

量安全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常态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市、区（县）、街办（镇）三级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指导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坚持采取日常防制和重点防制、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实施单位负责制，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体制机制，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两季统一集中灭鼠及夏秋灭蚊蝇工作。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市卫健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二）加大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融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机制。开展健康教育“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普及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禁止随地吐痰，推广“七步洗手法”，做到室内勤通风，坚持正确戴口罩，保持社交1米线，倡导分餐用公筷，树立饮食新风尚，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课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卫生习惯。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家、校、社会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广泛宣传《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曝光不文明现象、传播

文明先进事例，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两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监测和预防，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加强控烟宣传，推动出台公共场所控烟法规，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开展简短戒烟干预，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实现提档升级。（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

倡导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机关建设十大行动，推动形成低碳、环保、健康的办公、生活和消费方式。（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汉中建设基础。

13. 扩大卫生城镇创建。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定期抽查评估制度，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工作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减轻基层负担。（市卫健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14. 推进健康城市（县城）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汉中建设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县城）升级版，推进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健康汉中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健康汉中行动落地见效。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国

家试点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健康细胞建设。深化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级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汉中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汉中的微观基础。到2025年，全市健康家庭示范建设率达35%，健康机关等6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率达到75%。（市健康委办公室牵头，市直机关工委、汉中军分区、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健全市、县爱卫办工作网络。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街道（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

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筑牢基层网底。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三）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卫生城镇长效管理第三方评估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季度对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进行暗访评估，促进固卫工作常态化，持续提升固卫质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办（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爱国卫生队伍，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提高基层公

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推行周五大扫除、卫生流动红旗评比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文明镇村、文明单位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报道，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各行业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全社会重视、全民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汉中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汉政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此件正文公开）

# 汉中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照《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陕政发〔2022〕9号）和《汉中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汉市体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和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全力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精彩，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全民健身热情更加高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达到45%以上，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名，《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达92%以上，全民健康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三）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继续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推动市、县、镇、村分别达到市级“六个一”、县级“七个一”、镇级“三个一”、村级“三个一”标准（附件1）。各县区细化各级补短板行动方案，按照“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年度分解表（附件2），逐年完成销号。落实新发展理念，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结合城市发展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综合治理等，按照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以及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沿汉江全民健身长廊规划建设，全力推进汉中奥林匹克运动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城市社区工程、镇村器材配送工程，提高群众身边健身器材覆盖率，行政村（社区）全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新建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监督验收和建成场地设施的管理，督促县（区）落实对农村器材场地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要求，完善监督检查政策。鼓励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承接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俱乐部的各种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私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全面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内容。进一步打造品牌群众赛事活动，继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做好群众冬季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以及足球、篮球、排球在我市的开展，巩固提升足球三级联赛、篮球羽毛球城际联赛，支持开展山地户外、冰雪、水上等群众喜爱的休闲健身活动。推动体旅融合，挖掘保护传统民俗民间运动项目，积极争取承接举办中、省大型群众赛事活动。开展运动项目研究，逐个项目进行赛事体系设计，建立群众赛事活动等级和积分制度，推广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落实“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要求，开展群众赛事活动品牌特色申报，持续扩大花海马拉松、水上马拉松暨横渡汉江游泳挑战赛、汉江流域河坝王乒乓球争霸赛、群众足球三级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影响力，各县区结合自身历史文化、自然生态优势精心组织各类特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通过全民健身年度最佳赛事评选，推动全市群众赛事活动提升品质、创新形象，打造一批具有汉中特色、在全省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不断构建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服务，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素养，提升健康水平。发挥市、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人群国民体质监测，建立完善的数据积累和分析系统，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健康政策。全面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测试活动，组织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

深入基层社区、乡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传授健身技能、发放健身书籍。依托汉中体育云服务平台，开展科学健身讲堂，指导群众进行居家健身。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建立科学健身理念、掌握正确的健身方法。继续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区医生双向技能培训，试点开展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落实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加强体卫融合发展的具体领域、具体项目研究，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体育组织发展壮大。按照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推动体育组织向市县镇街延伸，各县区体育总会实现100%全覆盖，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进一步健全体育组织网络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体育组织规范化发展。围绕“三大球”振兴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普及，推动单项协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技能水平，力争五年内培养不少于15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和引导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建立一支由优秀运动员、青年学生、体育爱好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组成的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关注重点特殊人群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健身健康的关注，切实解决健身实际难题，新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关注保障重点特殊人群健身需要，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落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每周体育课小学一至二年级5节、三

至六年级4节、初中学校4节，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作用，加强学生基础体能，帮助孩子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贯彻落实《汉中市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提高健身设施器材、健身场所适老化程度，举办适宜于老年人参加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地开展健身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支持举办适宜残疾人参加的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购置健身场地设施，建立健身组织，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融合，进一步加强体旅融合、体卫融合、体教融合、产业融合，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建设体育产业园区、体育众创空间。引入一批中省各类民间体育组织、知名赛事活动、特色运动项目、中省各类训练基地、知名体育企业，孵化一批优质本土体育企业，进一步激发体育产业发展活力。支持留坝紫柏山国际滑雪场、南郑龙头山景区全力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留坝营盘村创建省级体育旅游示范村。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持续扩大体育消费，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等形式，实施全民健身惠民补贴，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在提高全民健身品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全面加强《关

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整合部门的宣传资源、媒体平台，形成宣传全民健身的合力，开展经常性的公益宣传，不断挖掘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开展全民健身先进单位评选活动，讲好群众身边的体育故事。提升集体和个人自觉自愿参与全民健身的主动性。对照“十四五”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健身示范县评价新标准，全力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继续开展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县创建工作，调动激发县区政府抓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县政府同步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对制约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的重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推动落实，开展评估和报告工作。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要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全民健身经费投入。市、县政府应当继续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健身设施建设、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建设、健身指导宣传等经费需要。各县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研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和投入机制，确保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发展。市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三纳入”情况的检查，特别是经费纳入情况的检查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落实全民健身安全措施。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职责，全面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有条件的健身场所，要配备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突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编制的要求，坚持属地为准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重点落实好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广健身服务智能应用。推广居家健身、线上智能健身和赛事活动开展，支持云赛事、云健身等健身新模式。发挥汉中体育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各级健身服务智能化建设、将全市公共体

育场馆、全民健身场所、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指导员及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赛事活动等各类资源纳入汉中体育云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场地预约租赁、活动宣传报名、健身培训指导、互动交流等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工作督导考核力度。结合《陕西省全民健身工作评估办法（试行）》（陕健联办〔2022〕2号），制定出台《汉中市全民健身工作评估办法》。全面加强对各县区全民健身工作督导考核，每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全民健身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予以通报，并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工作突出的县区将在表彰奖励、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1. 汉中市市、县、镇、村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不公开）

2. 汉中市各县（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年度分解表（不公开）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暂行）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 汉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汉中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是汉中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规划决策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相关事项，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条** 市规委会的工作宗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规划引导和管控，维护城市的长远利益和公众利益，正确处理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的关系，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汉中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规委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研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定等；
2. 审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实施中的重大调整；
3. 审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4. 审议城市重大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人防建设规划等涉及全局性、长期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和重大规划；
5. 审定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方案、重大建设项目（市政、交通、水利、人防等）选址及设计方案、重要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方案和规划调整方案；
6. 审议城市广场、绿地公园以及大中型城市雕塑的设计、实施方案；
7. 审议城市重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包括：
  - （1）临城市主干道两侧及一江两岸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建筑；

（2）对城市景观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纪念性建筑；

（3）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地下工程；

8. 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重大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9. 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

**第四条** 市规委会设主任1名，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设副主任3名，分别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住建和城管工作的副市长及市政府秘书长担任。主要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经合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汉中供电公司，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等。

市规委会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群众代表、议题涉及单位列席会议。

**第五条** 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市规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收集、梳理、初审、上报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议题；
2. 负责市规委会会议具体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的筹备、记录、纪要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保存工作；

3. 负责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各项规划的协调落实工作；

4. 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市规委会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1次，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也可由主任临时召集会议。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少于市规委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市规委会会议的基本议事程序是：

1. 议题申报。相关单位向市规委会办公室提交拟审议事项的书面材料，包括项目简介、规划编制成果及相关文件等，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

2. 会议召集。市规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拟审议事项，经请示市规委会主任批准后，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会议日程；

3. 会前准备。市规委会办公室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提前发送至市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强化会前沟通会商。与会人员需严格履行签到手续，到会人数符合规定人数，会议方可召开；

4. 议题审议。会议审议议题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或申报单位介绍议题，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决议由主持人确定；

5. 会议纪要。会议形成决议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整理后，报市规委会主任审签。会议纪要不作为对外行政行为的批准文件，只作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决定的依据；

6. 会议落实。对会议决定事项，相关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坚决执行。因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不宜实施等情况的，应向市规委会申请重新审议。

### 第四章 议事要求

**第八条** 市规委会成员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认真学习并熟悉相关规划知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努力提升专业水平，更好地科学履职。

**第九条** 市规委会成员应提前熟悉审议规划(项目)的有关情况，积极参与审议讨论，要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表决事项要表明态度。

**第十条** 市规委会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会议主持人书面报告请假，并委托单位副职领导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属于内部文件，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会后须将会议资料交还市规委会办公室。若会议资料涉密，则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审议原则

**第十二条** 市规委会审议议题时，主要遵照以下原则：

1. 坚持“绿色循环·汉风古韵”发展定位，突出文化内涵，着力打造精品工程，提升规划设计品位，确保区域建设品质；

2. 坚守安全底线，重点关注消防安全，从严审查新建工程项目消防设计，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 坚持留白、留绿、留天，遵循“近低远高、近疏远密、层次丰富”的设计原则，强化天际线管控，严格控制城市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城市主要道路等重点区域的城市天际线；

4.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坚持绿色、节能、环保，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

5. 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面宽，沿江沿路禁止出现超大面宽、视觉封闭的“大板楼”。严格控制高厚比，避免出现过细、过薄、比例失调的建筑形态；

6. 严格落实公建配套要求，树牢片区开发意识，统筹规划布局学校、社区医院、社区养老、便民市场、绿地公园、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小区命名更名，完善内部交通路网，打造高品质宜居家园；

7. 严格把关商业用房，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商住一体楼。要引导形成小商业街区，发挥商业聚集效应；

8.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设计，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守住文化根脉，留下城市印记。不允许破坏历史街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随意破坏或拆除文物、历史建筑等；

9. 加强建筑外形风貌和色彩管控，打造靓丽城市风景线，特别是对沿江建筑要从严把关；

10. 合理规划街头空间，道路转角宜采用柔和弧线设计拓展空间，坚决防止见缝插针式开发；

11. 杜绝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防止“贪大、媚洋、求怪”乱象，不修建奇奇怪怪的建筑，不得建设无实用价值的项目，以及与周边环境、当地自然人文环境不符的人为景观；

地自然人文环境不符的人为景观；

12. 合理规划新建、改造道路管线设施预留位置，确保各类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设施齐全、建设标准规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 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2020年1月1日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和各县城总体规划区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陕发〔1996〕5号）确定的试点建制镇总体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

**第二条** 在上述区域内新征（购）土地或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进行工程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按下列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

（一）汉中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组团一般民用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九十元计征。

（二）县城城市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征收标准为：城固、勉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七十元计征；洋县、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计征。

（三）市、县城市规划区及组团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标准的 50% 计征。

（四）试点建制镇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和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均按每平方米十元计征（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团组的除外）。

（五）商品房开发不分建筑物性质，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足额征收。

（六）工业生产性建筑及仓储建筑，以工程所在区域的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的 80% 计征。

（七）不宜按建设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工程，按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5% 计征。

（八）在征收范围内修建各类临时建筑，按所在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计征城市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中心区各类区域界定如下：

（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指三条高速公路（十天、西汉、宝巴）的合围区域。

（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组团指周家坪、褒城、柳林组团。

**第四条**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陕发〔1996〕5号）确定的 11 个试点建制镇为：汉台区铺镇、河东店镇，南郑区新集镇，城固县柳林镇、文川镇，勉县长林镇，洋县龙亭镇，宁强县阳平关镇，西乡县沙河镇，镇巴县渔渡镇。其中，铺镇、河东店镇、柳林镇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组团范围，按中心城区和组团标准征收；勉县长林镇已撤销并入老道寺镇，老道寺镇按试点建制镇标准征收。

**第五条** 汉中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一般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征收，村（居）民自建住房城市配套费由辖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征收。

**第六条**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各组团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按管辖权由辖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征收。

**第七条**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按规划管理事权划分范围界定。

**第八条** 县城总体规划区及试点建制镇范围内的城市配套费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征收。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缴纳后，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建筑面积增加或概算投资发生变化，缴费人应当及时补缴应缴城市配套费和实缴城市配套费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后可免征或减征城市配套费：

（一）各种军事设施工程免征城市配套费（办公楼、住宅楼除外）；

（二）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的非经营性用房及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建设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

（三）经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征住宅及配套建筑面积城市配套费，小区配套商业项目足额征收城市配套费；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应予免征的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配套费减征或免征，按中、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建设项目或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减免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征收机关提出申请，征收机关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明确减免项目，但没有规

定减征标准，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征收机关提出申请，经征收机关审查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城市配套费票据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陕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使用。

（一）市级征收的城市配套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二）县区征收的城市配套费，由县区人民政府依照城市配套费使用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财务工作的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缴纳义务，未缴清的应当依法追缴，对拒不缴纳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验线）、信用管理等监管途径确保城市配套费征收到位。

**第十九条** 各级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征收纪律，认真履行征收职责。对不执行政策或违反征收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

###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 汉中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汉中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动科技难题突破、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构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根据省科技厅《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目标

采取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方式，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汇聚国内外科技资源解决科研难题，优化创新生态，搭建科创平台，培育创新主体，壮大科创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引导全社会力量揭榜攻关，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需求，推动难题突破和成果转化，解决汉中产业链“痛点”，打通创新链“堵点”，为汉中产业链、创新链“两链”融合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二、项目分类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分为一般技术难题和重大技术攻关难题，其中重大技术攻关难题包括重大应急攻关、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三类。

### （一）一般技术难题

在产业发展中遇到的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通过产学研合作，短期内可得以解决的一般技术难题。

### （二）重大技术攻关难题

1. 重大应急攻关类项目。重点围绕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而设置。

2. 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解决产业发展领域普遍存在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攻关难题或科研需求。

3.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产业领域已

有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三、参与各方

（一）需求方。包括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一般技术难题、重大应急攻关难题、关键技术攻关难题的提出方；有转化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持有方。

1. 申报一般技术难题的市场主体不设条件限制。

2. 申报重大应急攻关的需求方为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3. 申报关键技术攻关需求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有能力并承诺保障对需求项目的科研投入，且能够为项目提供研发实施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2）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后能显著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水平，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单位推广应用；

（3）项目任务有明确的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4）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5）技术需求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

4. 申报重大成果转化类的需求方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项目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2）核心技术应拥有受我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

权，可以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是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在全球范围内5年以上的知识产权实施权，产权归属无争议；

(3)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4) 成果持有方或其关联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

(二) 发榜方。市科技局代表市政府作为发榜方和项目协同创新平台搭建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需求征集机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hanzhong.gov.cn>)开设“科技鹊桥”交流合作信息平台，积极组织引导需求方线上填报需求征集表。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汇总整理，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分类编制形成一般技术难题、重大应急攻关难题、关键技术攻关难题、重大成果转化类四个课题榜单，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网站等渠道广泛发布榜单公告。组织秦创原汉中科创中心、北京中科院老专家技术中心汉中工作站、域内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对接域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为需求方提供技术支持。组织需求方和揭榜方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对一般技术难题项目积极帮助争取各级各类政策支持，对重大应急攻关难题、关键技术攻关难题、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三) 揭榜方。揭榜方为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自然人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以及承接重大成果转化方。

1. 揭榜一般技术难题和承接重大成果转化的主体，坚持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原则，不设条件限制。扩大一般技术难题和承接重大成果转化主体的覆盖面和技术协同创新受益面，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配置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

2. 揭榜重大应急攻关难题、关键技术攻关难题的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自然人揭榜须同时符合：①为我国境内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足

够完成项目研发等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精力；②征信良好，无法律和债务纠纷；③具有相应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经验；④具有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

(2) 非自然人揭榜方须同时符合：①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团队等，有能力完成需求方提出的任务；②能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技术、承接成果转化落地产业化的可行方案；③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基础的单位和团队，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攻关；④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项目管理程序

“揭榜挂帅”课题榜单按照“随时征集、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发布。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提出的重大应急攻关需求，明确考核指标后即可发布。“揭榜挂帅”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由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分类、协同创新平台搭建和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发榜、受理揭榜、评审论证、对接洽谈、公示签约、跟踪服务、绩效评价等环节。

##### (一) 一般技术难题项目管理程序

1. 需求征集。技术需求方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科技鹊桥”交流合作信息平台提交技术需求征集表。

2. 论证发榜。市科技局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汇总整理形成课题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课题榜单反馈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

3. 洽谈签约。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内的技术需求，积极帮助需求方对接技术供给方，按照供需双方自愿的原则组织需求方和供给方签约，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4. 跟踪服务。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及时跟进掌握技术需求解决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直至全面完成约定目标。

##### (二) 重大技术攻关难题项目管理程序

1. 需求征集。技术需求方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

站“科技鹊桥”交流合作信息平台或秦创原汉中网络分平台提交重大应急攻关需求、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和重大成果转化需求征集表。

(1) 需求方提出的重大应急攻关类项目，重点围绕我市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和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2) 需求方提出的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应聚焦我市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任务，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和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3) 需求方提出的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应清楚描述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推广价值和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资金投入、成果转化方式、产权归属等。

2. 论证发榜。市科技局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分析调研，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分类遴选出重大应急攻关难题、关键技术攻关难题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揭榜方。

3. 受理揭榜。至发榜之日起，由符合条件的揭榜方根据发榜项目要求在1个月内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方案及相关附件资料）。

4. 评审论证。市科技局对需求方和揭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进行查新，会同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提出成功揭榜单位建议。

5. 对接洽谈。组织需求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由需求方设置项目首期阶段目标，揭榜方可提供不超过协议核定项目科

研经费总额5%的资金，平行启动科研工作，以最先达到首期阶段目标或需求方认可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6. 项目公示。对拟支持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议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针对涉密、具有敏感性的或发榜方要求不公开的，可不公示）。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纳入财政资金奖补范围。

7.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阶段性绩效评价和综合性绩效评价环节。

1. 阶段性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间，需求方、市科技局可随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2. 综合性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揭榜方将项目成果交付需求方，并报备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和需求方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五、政策支持

### （一）奖补支持

#### 1. 经费核定

对一般技术难题项目，由技术需求方承担全部研发费用。经技术需求方申报，市科技局帮助其争取中央、我省和我市相关政策支持。

对重大技术攻关难题项目，经需求方申报，市级财政可列支专项经费对立项项目进行补贴。立项的重大应急攻关类项目由市级财政负担科研经费。立项的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科技局根据需求方、揭榜方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核定项目科研经费总额，以不高于科研经费总额2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贴。

#### 2. 补贴程序

补贴对象。市级财政资金对“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重大应急攻关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贴需求方，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

榜方。

拨付方式。项目实施完毕，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 （二）其它支持

1. 成功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根据企业意愿可推荐市绿色循环发展科技投资基金等金融资本按照相关合规性审查程序，通过股权投入的形式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

2. 在实施“揭榜挂帅”项目中形成的科技成果，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成功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直接纳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辅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成功入库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积极推荐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企业享受出台的各类优惠政策。

#### 六、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重大技术攻关难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科研人员须在所属单位公示经

费使用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二）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纠纷。

（三）单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未按期验收的视为自动终止。

（四）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要求完成的，可申请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若6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任务的，项目自动终止。

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将导致项目终止的主责方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纪检监察等机关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纽扣式电池、废荧光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罐、废油漆桶、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和织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和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用纸、一次性餐具、塑料包装袋、烟蒂、清扫渣土、大棒骨、贝壳等。

**第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管理。

（一）强化减量化管理，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制度，引导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限塑减塑”相关规定；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光盘行动”；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塑料制品；

（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扩大可回收物利用范围；

（三）加大无害化处置力度，建立无害化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于一体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下同）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暂行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企业、部门及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指导和监督可回收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管。

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素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商制度，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理重大事件和重大案件。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章 宣传引导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增强市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养市民垃圾分类习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宣传方案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托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场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通过媒体、户外广告等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学校教学，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文化和旅游、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旅行社、游客遵守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不按

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对我市流动人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流动人口遵守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客运、货运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在站场和车辆播放视频等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短视频等方式，坚持“移动宣传优先”原则，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正面舆论引导。

村（居）委会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第九条** 鼓励企业、商场、市场、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经营管理者加强本场所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和分类意识。

**第十一条**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管理人；业主委员会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所有权人或

使用权人为管理人；

（二）农村、城中村居住区，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人；

（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单位为管理人；

（四）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管理人；

（五）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公交站场，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人；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人；

（七）城市道路，管理单位为管理人；

（八）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管理人。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依据相关规定，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方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发放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等图文资料；

（四）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劝导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售卖或投放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

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准确投放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三类或四类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指定的收集点。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二）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三）废荧光灯管、废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四）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五）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等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 第四章 分类收集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按照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规定执行。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第十七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商务、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负责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我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合理设置收集容器：

（一）住宅、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收集容器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禁止将有害垃圾混入非有害垃圾中贮存。有害垃圾除直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外，应当及时移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 第五章 分类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利用相应的回收车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相关标准，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运输过程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结合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状况，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完善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转运设施短板，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企业执行本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障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九）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

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设置举报和投诉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暂行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投诉人。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奖励的具体规定由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汉中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汉中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工业倍增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制造业体系，依据《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推动县域工业发展壮大

(一) 推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县区制造业诊断评估，支持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聚焦高端装备（航空）、现代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能源、节能环保和应急设备等产业细分领域，精准选择“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扩规模、提质量、上水平，建设“新型工业强县”（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管局、市统计局配合）。

(二) 培育制造业特色“区中园”。制定《汉中市制造业特色“区中园”培育行动方案》，鼓励县区因地制宜建设1-2个小而精、小而强、小而优的制造业特色“区中园”。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依法依规灵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就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等小微特色工业集聚区。支持中心城区合理布局先进制造业，培育发展城市新型工业特色载体。对列入全市制造业特色“区中园”、小微特色工业集聚区或城市新型工业特色载体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发展资金补助（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认真贯彻国家《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设施提标、产业提级和服务提质，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深

化京汉、津汉、沪汉和通汉合作，探索产业转移合作模式，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招引落地一批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制造业项目，建设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市经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二、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 推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快建设秦创原汉中（飞地）科创中心和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通过外引内孵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抓好产业技术攻关，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鼓励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全产业链提供创新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

(五)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围绕制造业“五基”（即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发展需求，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全省产业链协作与产业基础再造提升工程，实施一批工业强基项目，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示范服务平台，组建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或综合体，树立一批“一条龙”应用示范，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基础高级化。对评为国家工业强基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六)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对列入当年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市级工业项目，验收通过后按其实际新增设备投资额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对首次创建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组织制造业“数转智改”优秀服务商评选，给予优秀服务商最高 3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负责）。

（七）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分类建立企业培育库，深化规上企业培育护航行动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帮助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支持规上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推动“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工信局负责）。

### 三、持续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八）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围绕构建“3552”现代产业体系，编制招商地图，建立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活动，每年制造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速高于全市增速。对引进的龙头企业及关键配套企业，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对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或专业平台、机构引进配套企业贡献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市经合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

（九）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十四五”工业重大项目实施，建设工业重点项目跟踪监测系统，按月监测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对新建先进制造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纳入统计并进入市级工业重点项目库的，择优按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其中 50% 达产后拨付（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合局配合）。

（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数字产品制造类项目，择优按关键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合局配合）。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项目，择优按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负责）。

### 四、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

（十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深化“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积极响应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额度，支持企业用于研发创新、设备更新、并购重组和扩产增效，不断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对当年为全市小微制造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年化担保综合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担保金额的 1% 给予担保费补助（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二）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深入开展规上企业、工业园区和县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定期发布行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组织开展制造业项目新引进主体亩均绩效评估，强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聚集（市工信局负责）。严格落实工业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推行制造业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供应，明确出让地块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容积率、能耗等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投产即高效。支持工业用地“零地技改”和混合利用，推行制造业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模式（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三）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深入摸排制造业企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技能人才需求，建立制造业人才需求清单，定期发布需求信息，精准靶向招才引智。推广“校企合作、双师培养”模式，加大创新型、实用型专业人才团队培育力度。落实好中央和我省各类人才政策和《汉中市关于实施“天汉英才”计划的若干措施》等优惠政策，为制造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人社局负责）。

（十四）加强工业运行调度保障。充分发挥市级工业稳增长工作专班作用，定期研究、分析和调度工作。完善市级工业运行监测平台功能，建设全市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系统，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监测预警能力（市工信局负责）。加强

煤炭、钢铁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预测和预警，减轻价格大起大落对企业造成的损失。指导能源企业主动与用户对接，掌握重点用能企业年度用能情况，及时解决能源供应中的问题和矛盾，全额保障优质制造业用能需求（市发改委负责）。

### 五、打造优良产业生态

（十五）用足用好政策措施。认真落实《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政策快落地、快兑现、快见效（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先进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县域高质量发展等中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严格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大

力推行“跑一次”、网上办等行政审批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效能。认真落实助企纾困、税费减免等政策，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真心实意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减轻各项负担，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七）提升为企服务水平。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亲商助企”活动考核考评力度，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制造业产业联盟考核，根据考评和工作情况每年给予资金补助（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本方案中的奖补政策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细则。企业、县区获得的奖励资金，可直接奖励到有功团队或人员。涉及的政策与其他已出台政策重复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

附件：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b>一、《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涉及我市任务和项目分工</b>		
1	航空航天装备。推进陕飞公司技改扩能项目建设和运8、运9系列产能提升，建设中国现代航空新城。	航空经开区
2	智能制造装备。促进数控机床产业链向高端化迈进，做强优势功能部件和高端功能部件，加强机床配套能力。	汉中经开区
3	推进汉中核燃料高新设备加工制造生产线扩建。	洋县人民政府
4	推进汉中（城固）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	城固县人民政府
5	以汉中高新区、商洛高新区及安康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为承载，打造陕南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集聚区。	航空经开区
6	推动汉中天谷药业中药材加工及物流体系项目建设。	城固县人民政府
7	支持汉中、杨凌示范区等建设全省重要的中成药生产基地。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宁强县政府、汉中经开区配合
8	推动陕钢汉钢公司中厚板生产线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勉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9	推进汉中有機农产品及牡丹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	洋县人民政府
10	支持渭南、咸阳、汉中加快提升在增材制造方面优势，推动增材制造产业发展。	汉中经开区
<b>二、《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涉及我市任务分工</b>		
1	建立制造业龙头企业一对一包抓服务机制；加强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监测预警，按月研判分析，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工信局
2	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市（区）“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对年度增速快、贡献大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市工信局
3	密切监测煤炭、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增加市场有效供给。	市发改委
4	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客户企业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料成本。	市工信局
5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特新”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免费为企业提供展销服务。采取平台让利、企业让价、政府补贴方式，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联合促销。	市商务局
6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7	指导能源企业与用户对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重点用户用能需求。	市发改委
8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优质企业走”原则，推动生产要素和能耗指标向好项目、好企业集中，实现资源高效优化配置。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经合局配合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10	实施科技型企业发展倍增计划。利用 3 年时间，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	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11	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市给予奖励；设立高新技术百强企业、创新活力五十强、创新能力三十强企业排行榜。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上规计划，每年筛选重点入库培育企业给予省级科技项目自主立项补助支持。	市科技局
1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13	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对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市金融办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14	充分利用好秦创原平台资源和政策包，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
15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市工信局
16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17	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	市工信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18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模式组织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建立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	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19	配合省工信厅实施“551”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开展全市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行动。	市工信局
20	鼓励企业“上云用数”。开展制造业“上云”企业星级评定，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15%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 个左右，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21	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给予奖励。	市工信局
22	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平台经济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智能工厂建设、产业大脑建设”五大工程为抓手，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市工信局
23	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落实好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布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
24	设立重点产业链提升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重点项目、“卡脖子”补短板产业化应用项目、链主企业、重点配套企业等给予支持，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25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26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27	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建立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清单，按月监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对当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市工信局
28	支持汽车产业项目建设。用好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整车项目按照每增加 10 万辆汽车产能，奖励 1.2 亿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按照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情况分批拨付。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2%，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对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29	提高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力度。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绿色制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市工信局
30	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扎实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园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给予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 10%，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信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3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省级相关部门要整合各自现有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发展，支持产业发展类的资金原则上6月底前下达完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制造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重点企业信贷投入，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设备更新、依法并购；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局配合
33	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政策效能，对“链主”企业上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配套企业，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实行纯信用无抵押贷款。	市工信局牵头，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局配合
3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普惠小微企业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按照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投放额不超过0.5%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局配合
35	建立制造业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清单，进行靶向招才引智。围绕制造业用工需求，加大订单式培训力度。	市人社局
36	支持举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市工信局
37	落实好全省各类人才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相关政策，为制造业人才引进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市人社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县区
38	积极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对各市（区）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省级以上园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和市（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跑者给予奖励，将县域工业集中区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	市工信局
39	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制造业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项目审批、资本对接等环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配合
40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诉求响应平台（即“陕企通”）作用，及时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设“一指减负”平台，实现企业减负政策“一指申报”“一指评估”“一指办理”。	市工信局
41	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牵头，汉中海关配合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细则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 汉中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企业或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组织。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县（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

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其所投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方式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经市政府批准，调整并公布直接管理市属金融企业名录和委托管理的市属金融企业名录。县（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

责不变。

##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义务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分类指导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等。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的管理。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其管理者（不含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根据中央和我省要求，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细化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县（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 落实金融法规政策，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政府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 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 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 尊重国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 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 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受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受托权限，落实统一规章制度，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 协同推进受托管的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 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 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 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 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 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 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 督促受托管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 每半年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我市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 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 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

(一) 依法依规对国有金融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主要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国有金融机构按照企业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进行清产核资：

1. 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2. 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3. 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4.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5. 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

展清产核资或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二) 依法决定所持有的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金融机构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三) 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国有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国有金融机构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四) 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应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国有金融机构遇到改制、重组、上市、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等情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经本级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本级财政部门核准，其他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

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报告 and 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报告，准确反映国有资本运营成果及保值增值情况。国有金融机构每季度终了后 8 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和保值增值情况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负责人薪酬、境外投资等情况，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财政部门负责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上年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金融机构委派或参与委派股东代表，提名或参与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所履职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每半年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制定（或

修订)、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法人机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决策,由出资人机构加强审核,通过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的上述重大事项,除已授权公司内部决策外,应报股东同意。以上事项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不涉及股权管理的应报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的改制、重组、撤并、上市等特别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国有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监管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由受托人管理,财政部门监督。

## 第五章 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四)向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推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建议。

各级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

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对派出人员进行指导、定期培训和履职情况考核。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受托人负责对其任命或建议任命的管理者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任命或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制度和标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未经出资人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出资人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现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

当一并免除。

## 第六章 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党组织要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指导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治党政治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董事长为非党员的，党委书记由党员总经理担任。

**第三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管理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 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提升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严格规划计划管控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促进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走集约化、内涵式发展道路。科学有序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城市化地区特别是重点园区、平台倾斜。通

过对空间布局、结构、用途、规模、开发强度等指标进行约束，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和建设用地的总量控制，从规划源头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强化计划指标配置。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对纳入国家及省政府重大项目中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其他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计划指标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园区倾斜，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社会民生、重大产业等项目。

（三）引导产业优化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加强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统筹产业集聚区与

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区建设。着力推行片区开发模式，丰富城市发展业态，建设现代化商业街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鼓励各县区主导一批专业园区建设，集中建设的专业园区要严格符合规划确定的产业用途。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和规划确定的工业聚集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的，要加强科学论证，涉及规划调整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

## 二、落实增存挂钩机制

(四) 盘活存量，以存定增。在安排项目用地时优先考虑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最大程度挖潜存量建设用地。对未纳入中省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的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以当年处置中省下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对纳入本年度处置任务的批而未供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 核算计划指标；对闲置土地，按实际处置量的 50% 核算计划指标。对于按时完成中省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区，在核算计划指标基础上再奖励 10%，对于未按时完成的县区，在核算下一年度计划指标时核减 20%。

(五) 分类处置，一地一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破解遗留问题，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加大因规划调整、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军事限制、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土地的批文撤销或核减工作力度，做到应撤尽撤、能撤尽撤。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避免因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新的土地闲置。到 2022 年底，土地供应全面进入良性循环状态。

(六) 建立奖惩机制。对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且批后供地率高、土地闲置率低、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县区，优先安排增减挂钩指标的流转和使用，优先安排和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对于县区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闲置土地，且 2009 年至成片开发前三年平均供地率低于 70% 的、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情形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 三、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七)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陕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5 年版）》等用地准入标准，严禁向禁止类项目供地，严控限制类项目用地，严格把关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

(八) 落实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在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供地、用地等环节，进一步落实标准控制制度。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要求，规范开展节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

## 四、推进立体综合开发

(九) 构建地上地下全方位立体综合开发格局。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横向连通的立体综合开发。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立足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

(十) 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水平。对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兴建停车场、仓储、商场等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可按地面土地使用权价款的 20%-30% 收缴。对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场，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超配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新建建设项目应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住宅项目地下停车位不得低于总停车位的 90%，商业和公共建筑类项目地下停车位不得低于总停车位的 80%。商品

房类和商业类、商务类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类建设项目地下两层满铺平面停车仍不能满足配建标准，可采用机械式停车方式，且机械式停车泊位不应多于停车泊位总数的20%。

### 五、推广节地技术模式

(十一) 鼓励探索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学习借鉴自然资源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示范引领案例，探索在土地出让方案中明确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适用要求、支持措施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将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应用情况作为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核定用地规模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并作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创建和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二) 实行工业用地“零地技改”。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十三) 大力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在符合行业需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建设多、高层标准化厂房，新建标准化厂房一般不低于3层，容积率不低于1.0。对小型机械加工业、电子信息、纺织服装业、生产性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等没有特殊工艺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和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单个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引导进入标准化厂房解决生产场所。

### 六、创新土地供应方式

(十四) 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十五) 积极探索创新产业用地竞价方式。在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年度税收等指标，竞买产业项目用地；对技术门槛高的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工业、科研用地项目，探索按照技术标和设计标为主、价格标为辅的方式，以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可采取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亩均产出高且利用低效存量土地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带准入条件、以协议出让（出租）方式供应土地；探索在城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中带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土地出让机制。

(十六) 鼓励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支持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期原则上控制在30年以内。鼓励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使用期满后，综合评价达标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续期前后使用年限总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鼓励园区建设通用式标准化厂房，快速建设定制式厂房，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吸引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尽早投产达效。

### 七、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

(十七) 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通过“标准地”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2022年，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城市新区等有条件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2023年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十八)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区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

开工落地。

(十九) 推行项目审批“代办制”。推行“审批代办制”服务,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代办人员可为企业无偿提供代办协办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企业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将“拿地即开工”落到实处。

#### 八、鼓励产业用地提质增效混合利用

(二十) 推动土地节约集约混合利用。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混合。园区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产业服务和生活服务体系,改进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配置方式,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办公、研发设施及金融、物业、餐饮、公寓等配套工程以及公共服务平台,供园区企业共享共用。

(二十一) 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支持产业用地混合开发,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 九、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二十二) 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对改造开发的规模、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等,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建设和谐宜居城镇。

(二十三) 支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依法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

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依法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十四) 鼓励集中成片开发。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申请集中改造开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但单宗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

#### 十、促进土地要素流通

(二十五) 搭建城乡统一的交易平台。加快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

(二十六) 探索“先投入后转让”。对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25%的,可由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建设项目转让前未实施建设行为且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建设项目转让前已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应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项目规划建设变更手续。

(二十七)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僵尸企业”治理,引导有序退市,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建立以企业亩产效益为核心的综合评价制

度，倒逼低效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腾笼换鸟，为产出效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努力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资效率。

#### 十一、提升集体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

(二十八)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建设。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坚决防止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新的“一户多宅”现象。

(二十九) 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要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在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

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

#### 十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十) 完善共同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纳入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县(区)政府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部门共同责任、任务分解、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组织、指导、协调、考核，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 建立健全监督考评。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结果和增存挂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土地利用绩效考核，开展定期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对排名靠前的县区通报表彰，并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排名靠后的县区采取通报、约谈、督办、扣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措施，督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 汉中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 消费恢复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的通知》（汉政发〔202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多轮次发放消费券，激发消费意愿

（一）促进汽车消费。鼓励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推出降价让利、金融支持、增值服务等购车优惠，带动汽车消费。发放300万元汽车专项消费券，对居民个人在市内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二手车除外）并在汉中市登记挂牌的，给予每辆汽车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促进家电消费。鼓励家电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特惠活动，促进家电销售。发放200万元家电专项消费券，对居民个人在市内指定家电销售企业购买I级能效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燃气灶等绿色节能家电，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促进综合消费。扩大消费券适用范围，增加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数量，发放1500万元综合消费券，以券引流，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场景消费。鼓励商贸企业配套优惠措施，叠加让利，活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县区结合实际发放惠民消费券。

## 二、高频次举办促销活动，营造消费氛围

（四）强化活动促销。持续开展汉中市“秦乐

购”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支持举办汉中市第四届O2O国际汽车暨乡村振兴品牌产品博览会、“中华美食荟·知味陕西”汉中味道餐饮消费季、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双11”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繁荣消费市场。鼓励县区因地制宜举办促消费活动，促进美食小吃、特色农产品、旅游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开展文旅促销。结合避暑纳凉、红叶采摘、冬雪运动等主题，持续实施“汉中人游汉中”和“畅游天汉、文旅惠民”举措，组织开展“万名游客游汉中”、“汉风古韵·传奇夜”文旅消费季、暑期研学、消暑旅居等系列活动，促进旅游市场回暖。2022年12月31日前，全市33家A级景区（含省级旅游度假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门票免费；9月1日前，15家国有A级景区对全国在校大学生、2022年度中考和高考毕业生实行门票打折（低价）优惠。鼓励A级景区免费开放，支持各县区政府根据景区接待人数对景区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大让利促销。按照“政企联动、企业让利”方式，鼓励商贸企业围绕传统假日、重点时段、消费旺季，线上线下融合发力，开展让利优惠，叠加消费券补贴，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恢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三、培育消费新业态，释放消费潜力

（七）拓展新型消费空间。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积极培育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热点消费。支持电商创业，推广社交电商、网络推广等方式带动商品销售，鼓励开展直播带货，

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万（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15%（含）以上的直播电商限上企业，按照网络零售额同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加快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培育新零售业态，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企业店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大力发展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预制菜配送、中央厨房配送、即时递送等新业态，满足群众“宅经济”新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八）支持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发展。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门前硬化广场，在不影响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责任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户外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鼓励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开展夜间经营活动，支持企业规范有序举办露天集市、文创集市、餐饮夜市等室外活动，提升夜间经济活力。鼓励文旅企业延长开放时间，推出夜间文化旅游产品。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壮大市场主体，丰富消费供给

（九）培育壮大限上队伍。开展“汉家菜”推广示范评选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对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超过 15%（含），且分别在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县区加大对新纳限上企业的奖励。对县区 2022 年度培育限上贸易企业数量达 2021 年底在库数量 30%（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县区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落实稳企纾困政策。严格执行商贸企业减税降费融资担保等惠企政策。落实餐饮住宿企业和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贷款贴息，降低担保条件和担保费用，适

当降低贷款融资成本，提振发展信心。2022 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保供企业和餐饮住宿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 五、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体验

（十一）完善城乡消费体系。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域商业流通网络，提高农村消费能力和水平。加强特色商圈建设，丰富商业业态，发挥消费聚集效应。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提升消费品质和体验，对国内外知名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汉设立区域首店、旗舰店、形象店，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支持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对企业投资运营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便民市场及智慧微仓等设施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分时段配送等集约化配送，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支持便民果蔬示范店拓展经营。支持便民果蔬示范店建设，将其纳入消费券发放范围，鼓励开展集中配送，建立直供直销、地产地销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在中心城区便民果蔬示范店设立快递收寄网点，开展快递寄送业务，拓展便民服务范围，年度完成 5 万单（含）以上收发件业务的，每个店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 附则

1. 该文件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措施与《汉中市消费倍增计划十九条措施》（汉办发〔2021〕17 号）和《汉中市稳外贸扩消费十六条措施》（汉政办发〔2019〕26 号）文件同时执行，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两个文件中相关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该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研究决定：

张军同志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波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陈磊同志为汉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杨一帆同志为汉中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磊同志为汉中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研究决定：

王志刚同志不再担任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研究决定：

黄仁军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调整为兼职。

市政府 2022 年 5 月 29 日研究决定：

徒勇同志任汉中市政府教育总督学；

张振文同志任汉中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炯同志任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汉中分局局长。

免去：

杨守奎同志汉中市政府教育总督学职务；

王俊生同志汉中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大鹏同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汉中分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研究决定：

林英勇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春松同志任汉中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亚军同志任汉中市政府教育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刘恒同志任汉中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峰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裴新民同志任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昕同志任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霞同志任汉中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凯同志任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海洋同志任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信访督查专员；

翟辉同志任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肖智强同志任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晏继红同志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党晓芬同志任汉中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周向群同志任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旭同志任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新平同志任汉中市机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义恩同志任汉中市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中心主任；

梅磊同志任汉中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免去：**

顾明宝同志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莹同志汉中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军同志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邓宏均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郭世汉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牛西猷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局长职务；

王贵昌同志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魏丽霞同志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黄双平同志汉中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向群、刘恒同志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范来福同志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英勇同志汉中市机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小玮同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汉中市支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军同志汉中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王静同志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丁晖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和义同志任汉中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谷春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政委；

马惠民同志任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朝同志任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文涛同志任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文大军同志任汉中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功利同志任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督察专员；

周明东同志任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主任；

尹月新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海燕同志任汉中褒河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侯惠军同志任汉中开放大学（汉中市教育信息化中心、汉中教育电视台）校长（主任、台长）；

张铮、郭红同志任汉中开放大学（汉中市教育信息化中心、汉中教育电视台）副校长（副主任、副台长）；

邓斌同志任汉中市教研室副主任；

付鸿雁同志任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城固师范学校）副校长；

翟永青同志任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校长；

许文波同志任汉中市陕飞一小校长；

邵小河同志任汉中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汉中市中小学生国防教育基地）主任；

曹阳同志任汉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龙志祥同志任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主任；

刘红同志任汉中市国库支付局局长；

王国瑾同志任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汉中分校（汉中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校长（主任）；

刘书明同志任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

闫慈同志任汉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进同志任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 人事任免

刘亮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主任（所长）；

雍立强同志任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市天然林保护中心、汉中市林草技术推广中心、汉中市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副主任；

王宏杰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李国强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院长；

周新立、杨艳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石磊同志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张小勇同志任汉中疗养院副院长；

王彦同志任汉中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王光军同志任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陕西省茶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汉中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汉中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孙瑜同志任汉中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黎亮同志任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江岚同志任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总会计师。

**市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研究决定：**

邓俊同志为汉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研究决定：**

赵桑弥同志任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敏同志任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江波同志任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汉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河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润华、汤文新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李明辉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刘春雁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康积勇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马晓亮、夏兮同志任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磊同志任汉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吉敏同志任汉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京堂同志任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昕同志任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兼）；

张建军同志任汉中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绵同志任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

寇荣峰同志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马惠民同志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亮同志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汤文新同志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政委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张复来同志任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汉中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李新强同志任汉中市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专员，汉中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

（汉政任字〔2022〕7-13号）